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六冊

自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二七九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陸拾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茲修正漁業法，公布之。此令。

漁業法 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保育水產資源，促進漁業發展，改良漁民生活，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漁業，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六二號

第四條

本法所稱漁業權如左：

- 一、定置漁業權：係指於一定水面，築磯、設柵或置漁具，以採捕水產動植物，經營漁業之權。
- 二、區劃漁業權：係指區劃水面，以養殖水產動植物，經營漁業之權。
- 三、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特定水面，作爲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漁業之權。
- 第五條 本法所稱入漁權，係指依契約或地方習慣，進入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其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
- 第六條 第四條以外之漁業，其經營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本法所稱漁業人，係指漁業權人、入漁權人或其他經核准經營漁業之人。
- 第八條 本法所稱漁業從業人，係指爲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
- 第九條 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 漁業權之設定、取得、變更及喪失，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主管機關對於定置、區劃並專用漁業，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處分時，應同時為有關漁業權之登記。

漁業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因漁業權涉訟，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其法院管轄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區）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漁業權之核准，以不妨害礦產之探採、航行、水利、及其他公益為限。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詢各有關機關之意見。

專用漁業權，除供入漁外，不得為其他權利之標的。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外，不得為其他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前條漁業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定抵押；除強制執行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讓與。

前項讓與之受讓人，以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為優先。設定抵押者，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約定外，視為屬於抵押權設定標的。

漁業權非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合併或分割。入漁權，除繼承及讓與外，不得為其他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讓與。

漁業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前項之同意。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公同共有者，公同共有人之變更，應經其公同共有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但其變更係因繼承而發生者，不在此限。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與其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漁業權人得向其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地方習慣有利於入漁權人者，從其習慣。

入漁權人未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入漁權人未交付入漁費連續二年時，其入漁權消滅。

第三章 經營及管理

凡欲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經營漁業者，應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其漁業之經營，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限制或禁止他人漁業之利用。

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合作社為限。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之核准順序，以當地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為優先；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漁業經營之核准或辦理漁業登記，得向申請人徵收漁業執照費或登記費。

各級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分別規定漁場設施、採捕養殖方法、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規定，應公告之。

為開發或保有水產資源，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期間，最長不得少於三年，最長不得逾十五年；期間屆滿時，漁業權人得重行申請。

第四條以外之漁業，其經營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業經營核准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

一、自核准之日起，逾一年不從事漁業，或繼續休養逾二年者。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二、漁業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漁業之核准，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
因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該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其暫行停止漁業之經營，或變更、廢止其漁業經營之核准：

- 一、國防之需要。
 - 二、土地之經濟利用。
 - 三、水產資源之保育。
 - 四、船舶之航行、碇泊。
 - 五、水底電線之裝置。
 - 六、礦產之探採。
 - 七、公益之維護。
- 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先公告並通知各該有關之漁業人。

第三十三條

因第一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應由該主管機關或由請求停止變更廢止者，予以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漁業人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該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之經營；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 二、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標識。
- 三、建設有關漁業之信號或其他必要之設備。

因從事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各款之設施，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進入他人之土地內，或除去其障礙物。

第三十六條

該主管機關為前二條之許可時，應辦理公告，並通知該

第三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予補償。漁業人非經領事由，申報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休業逾一漁季以上。

第三十八條

前項休業終了復業時，亦應申報該主管機關備查；未經申報者，視為未復業。

漁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至漁業人之船舶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為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封存。

第三十九條

為前項封存時，應有該船舶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其封存物件應開列清單。

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提示身份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其未經提示者，被檢查人得拒絕之。漁業人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或採捕、繁殖等方法有爭執時，得申請該主管機關調處。

第四十條

該主管機關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令除去其妨害。

第四十一條

為除去前條之妨害所支出之費用，主管機關應予補償。但主管機關之命令，係因利害關係人申請者，由申請人補償之。

第四十二條

為提高漁船船員素質及維護航行作業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

第四章 保育

為保育水產資源，該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規定左列事項：

- 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設定及管理。
- 二、魚路之區劃。
- 三、人工孵化之保育及管理。

四、魚苗及種魚採取費之管理。

五、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六、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七、關於使用採捕養殖方法、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八、關於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九、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十、關於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十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十四條

水產資源保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為保護沿岸或近海之漁業，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專章計劃，輔導增產。

第四十六條

劃定保護區域，限定在該區域內從事作業之漁業人。為便利魚貨交易、調節供需、平準魚價，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規定左列事項：

一、魚貨生產地及消費地，設立魚市場。

二、魚市場設置標準及其管理。

三、魚貨第一次批發交易在魚市場內行之。

四、生產地漁會得辦理共同運銷。

五、漁會得參加經營魚市場。

六、輔導漁業生產團體辦理魚貨調配。

七、其他有關魚貨供銷事項。

八、其他有關魚貨供銷事項。

為融通漁業資金，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洽由金融機構，辦理各種漁業貸款。

金融主管機關及漁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准設立漁

第四十八條

為保障漁業投資，策進漁業安全，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舉辦各種漁業保險，或輔導公民營保險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為保障漁業及漁業從業人之安全與維持漁區秩序，該管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

一、漁港之興建及維護。

二、實施救護、巡邏。

三、設置漁業通訊電臺。

四、建設信號燈、標識桿及氣象預報等安全設備。

五、公告在公海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非漁業人採捕水產動植物，以左列方法為限：

一、手釣。

二、竿釣。

三、徒步投網。

四、以一人操作直徑一公尺以內之抄網。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

非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以左列方法採捕水產動植物：

一、使用毒物或麻醉物。

二、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三、使用電氣或其他麻痺之方法。

第五章 獎勵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捐助資金或設備，有益於海上漁業安全及救護者。

二、改進漁船、漁具、漁法或水產品加工方法，著有成績者。

三、興辦水產教育，或從事水產研究，著有成績者。

四、開發公海水產資源，有利於漁業發展者。

五、其他對於漁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第五十三條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漁業發展，應設置漁業獎勵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人出售漁獲物時徵收之。

第五十四條

前項漁業獎勵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徵收及管理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口漁業生產所必需之漁船、漁具及漁業資材，為國內尚未生產或生產不足者，免徵或減徵關稅。漁業試驗研究機關進口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用品，免徵關稅。

第五十五條

漁業用鹽，免徵鹽稅。
漁業動力用油，售價高於國際市價時，得減徵漁業動力用油貨物稅；其減徵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為獎勵漁業研究，訓練漁業人才，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移、污損或毀滅漁場、漁具之標識者。

第五十九條

二、私設欄柵、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漁業，或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關於保護區之規定者。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八條之檢查，或對於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為之處罰，並得沒收或沒入其所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追徵或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

不願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五十九年五月一日
派鄭寶南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二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首席代表，張智康、王耀東為代表。此令。

總統令

五十九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呈，為台北市教育局主計室科員劉雷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所為台北市松山區公所主計室主任，王先胡為台北市立長安女子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曾良松以台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曾良松以台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內政部部长 徐慶鐘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五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五〇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四月十日(59)院台參字第三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葉玉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五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五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四月十日(59)院台參字第三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葉玉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府公報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五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五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四月十日(59)院台參字第三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朝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五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五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四月十日(59)院台參字第三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朝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五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五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三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振甫因第二期擴充營業免稅起算日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五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五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四月十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三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振甫因第二期擴充營業免稅起算日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定擴展免稅起算日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柒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五一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四月十日(59)院台參字第三四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紀念金流因被解聘呈會總辦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柒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五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四月十日(59)院台參字第三四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紀念金流因被解聘呈會總辦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柒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五一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四月十日(59)院台參字第三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南成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宣錫鈞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肆月廿柒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五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四月十日(59)院台參字第三三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東南成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宣錫鈞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常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台五十九教字第三六一五號

茲據教育部呈送「加強家長管教責任禁止青少年涉足有傷風化場所暫行辦法」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等由。准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并修正條文公布之。此令。

抄附「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

院 長 居安澄

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

第一條：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並加強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管教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青少年，係指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

第三條：青少年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切實管教，嚴格禁止涉足酒家、酒吧、舞廳（場）。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茶室咖啡館及其他足以妨礙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四條：青少年之性行有不良傾向，難于管教時，其父母或監護人應即與其就讀學校管區警察機關及青年團體聯繫，共謀有效管教措施。

第五條：青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及有關法令處罰。其違反行為由於父母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所致者，並應按情節輕重，對其父母或監護人分別予以左列處分：

一、依違警罰法及有關法令處罰。

二、通知其工作單位，予以告誡。

三、公佈其姓名。

第六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場所之營業負責人，應於營業場所出入口顯明處，標示青少年不得進入並隨時注意勸阻。

營業負責人對前項之規定不切實執行或雖執行無效而未向管區警察機關報告者，一經查覺，應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次處罰停止營業，第二次處罰勒令歇業。

第七條：青少年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八條：各級學校、青年團體及有關機關，應經常舉辦康樂活動或家庭教育座談會，以促進青少年身心之正常發展。並應廣為宣傳，以提高對家庭教育之注意。

第九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台五十九經字第三六八號

茲將「駐外使領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規則」予以修正，並將原規則修正為「中華民國領事貨單發給規則」，公佈之。此令。

附抄中華民國領事貨單發給規則

院 長 居安澄

中華民國領事貨單發給規則

第一條：中華民國領事貨單之發給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凡運華貨物價值在美金一千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以上者，除郵包，免納關稅貨物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隨附中華民國領事貨單。

第三條：貨物價值不滿美金一千元，而貨商自願請領領事貨單時，亦得發給之。

第四條：領事貨單以白色正本一份及黃色副本兩份為一套，由外交郵政印製備用。

第五條：領事貨單由貨商或其代理人運項填明並蓋字，送請就近使領館簽證。

第六條：貨商或其代理人填寫領事貨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貨物名稱以產地或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準，如商標上有特別名稱者，應填明等號。

二、貨物經評定者，應填明等號。

三、貨物包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

四、價格應填出口商每一提貨單之美金出口價格；其按

- 當地幣制計算者，應註明當地幣制單位。並另將運輸、保險等費用分別註明。
- 五、領事貨單頁數不敷填寫時，得以大小相同之紙張加附，並由貨商簽字。
- 六、填寫字跡應清晰明瞭，如有修改，應由貨商或其代理人簽字。
- 第六條：使領館在發給領事貨單時，對貨商所填事項應逐一查驗，必要時並得詢問有關文件。
- 第七條：領事貨單免費供應。使領館發給簽證時，應收取簽證手續費美金十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並在白色正本上編號。
- 第八條：貨商請領領事貨單，已領有白色正本者，得加領藍色副本，藍色副本之簽證，每張收費美金二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並予編號。藍色副本得為已領白色正本之證明，貨物進口報關時與白色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九條：領事貨單經簽證後，由使領館發交貨商轉寄提貨人送請進口海關查驗；黃色副本兩份，一份存館、一份彙呈外交部。
- 第十條：使領館所收領事貨單簽證手續費，應按月報解外交部轉解國庫。
- 第十一條：使領館發給之領事貨單，應依其編號順序按月於次月十日前用甲種報解表編製報告統呈外交部；黃色副本得以平郵寄遞。使領館如在本月份內並未發給領事貨單仍應呈報外交部。
- 第十二條：貨物銷售於兩個以上之進口商或分裝於兩個以上之商輪或飛機，或經由兩個以上之口岸進口者，概不得填報於同一領事貨單之內。由同一商輪或飛機運送若干同一進口商之貨物，如進口時係分填數提單而其總值在其美金一千元以上者應分別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貨商遺失簽證之領事貨單或藍色副本而請求重發者，均應再納簽證費用。

第十四條：凡貨商因時間急迫，或出口地未設使領館，不克辦理簽證手續者，得由提貨人於貨物進口時向海關請領領事貨單，繳付簽證手續費新台幣四百元。

海關代發領事貨單時，應適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領事貨單由海關代發者，其白色正本交提貨人供進口報關之用，黃色副本二份，一份存關、一份於每月月底彙送外交部。

前項領事貨單由海關代發時應填製簽證手續費收據三聯單一聯交付提貨人一聯存關一聯於每月月底彙呈財政部。

海關所收領事貨單簽證手續費應解國庫。

第十六條：海關收到使領館發給之領事貨單後，應於每月月底將白色正本或藍色副本數量及編號按照簽證名分類開列清單彙轉外交部。

第十七條：海關代發領事貨單後，如提貨人繳驗駐外使領館簽證批貨物之領事貨單白色正本或藍色副本時，其由海關代發領事貨單所收之費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外交部得另設機構或委託其他機構人員依照本規則辦理領事貨單業務。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告

行政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玖拾捌號
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葉

美

玉

七

住台灣省台南市安平路一六

被告

台南市稅捐稽征處

九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六二號

右原告因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有座落台南市康樂街二二五巷四號房屋，應課征之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經被告官署核定稅額，通知繳納，原告認為過高，申請復查，雖經核減，原告仍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載原被兩方訴辯意見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所有座落台南市康樂街二二五巷四號房屋，係原業主廖輝煌於五十六年以底價新台幣一七〇、五五〇元（土地除外），向台南地方法院標購，轉賣與原告，被告官署核估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價額，係依上年原價等額，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頒訂房屋單價表標購估計房屋價值為新台幣六〇五、六〇〇元，經申請復查，雖減為新台幣四七六、六九八元，但仍超出法院拍定實際價格，如重原告稅負，況該房屋係用廢料簡單搭建，房屋內無隔間裝修等設備，且因年久失修，破爛不堪，按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五十七）六、一二、財稅三字第一四三二二號令規定，在同期房屋最低等級標準價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予以訂定，已屬高價，被告官署核定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既未遵照省府明令劃訂該房屋應課標準實際價值重新評估，又未按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遞減其價格，竟以按照上年原價估價及引用省府財政廳所頒之標準遽予課征，實以援照上訴准按台南地方法院拍定之真實價格及實際建築物現值，另為適法之審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房屋稅之計征，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既按照房屋現值計算課稅，自不應以法院標購一般買賣價格課征，原告房屋各類之建築，原均以新材料建造，原告所稱係利用舊料建造一節，與事實不符，未便適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五十七）六、一二、財稅三字第一四三二二號令之規定核減，被告官署將該房屋按照上年度

原等額，並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頒房屋標準單價表所列單價，將鋼鐵造、木造、竹造分別核計，並依其超過年數按法定分類折舊，並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關於房屋現值，應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又省政府得分期制定標準價格，交由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斟酌當地實情增減之，其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此為房屋稅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台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征收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所有座落台南市康樂街二二五巷四號房屋，應課征之五十七年上期房屋稅，被告官署係按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頒發之標準單價表所評定之標準價格，核計稅額，與上年度核課等額相同，按之首開規定，自非無據，原告主張該項房屋係原業主廖輝煌向台南地方法院標購，轉賣與原告，請按法院拍定之真實價格計征云云，查為課徵房屋稅基礎之房屋現值，依法既不按照標購價格核計，原告此項主張，自屬無從採取，至該房屋據被告官署說明原始均以新材料建造，其課征房屋稅，係按鋼鐵造、木造、竹造分別核計，並依其超過年數分類折舊，則原告指稱被告官署未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五十七）六、一二、財稅三字第一四三二二號令之規定重新評估，亦非有理，原處分於法既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屬正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捌拾玖號
五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原告

華新樓

住台灣省台南市北區北華街二〇二、二六七號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被告官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美想牌 MEI-SIAN」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項衣服領袖類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申請註冊，經中央標準局審定公告，在公告期間，據本業利害關係人和興服裝股份有限公司認爲該「美想牌」商標與其所使用於同類商品之註冊第六六〇三號「理想牌 IDEAL」商標近似，而提出異議，經中央標準局審定其異議成立，將該「美想牌」商標之原審定撤銷，發給中央台字第五七六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同部決定撤銷原審定。該利害關係人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被告官署決定將原決定撤銷。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該摘鞋原被兩方訴辨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依商標法第一條規定，商標所用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國文爲主，其讀音以國語爲準，並得以外文爲輔。有關於「美」與「理」兩語讀音，完全不同，其設計圖樣亦異。（詳另附圖）被告官署之決定書，亦謂「美想牌」與「理想牌」彼此圖樣未盡相同，惟「美想」與「理想」之意義極爲混淆等語。殊不知「美想」之意義，是根據美麗的意念所想像，屬於眼光所見現實，「理想」之意義，是根據心理而構成的思想，屬於心理一層抽象，二者意義顯不相混。且此類商標多爲一字之差，如使用於衣服領袖類之「美想牌」與「理想牌」，而謂在觀念上及意義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顯難謂平。狀請撤銷原決定，以保權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申請註冊之「美想牌」商標，與利害關係人當經請准註冊之「理想牌」商標，彼此圖樣未盡相同，但就其商標主要部分所用之文字而言，一爲「美想」，一爲「理想」，雖有一字之差，而兩者之意義相近，在觀念上極易混淆，且均係使用於衣服領袖之商品，在市場交易上，不免使人發生誤認之虞，顯難謂非近似，從而被告官署撤銷經濟部所爲之訴願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至原告列舉使用於衣服領袖類之「美想牌」與「理想牌」商標，既准予註冊，

則其美想牌商標亦應准予註冊一節，因其案情各別，自難以倣例此。其提起行政訴訟，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使用於衣服領袖類之「美想牌 MEI-SIAN」商標，被告官署認爲該商標與利害關係人和興服裝股份有限公司當經請准註冊第六六〇三號之「理想牌 IDEAL」商標係屬近似，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應不予註冊。原告主張其「美想牌」與利害關係人之「理想牌」商標，非惟名稱讀音不同，而圖形構成亦有差異，不能認爲近似云云。本院按凡所理想，無非爲美妙之想像，是「理想」與「美想」，意義上自極相近。原告申請註冊之「美想牌」商標，與該利害關係人已請准註冊之「理想牌」商標，縱令圖形而非相同，但兩者名稱意義，極易混淆，且又係使用於同類之衣服領袖等商品，臨購觀察，在觀念上，實有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其爲近似，至爲明顯。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自不應許原告之「美想牌」商標註冊。中央標準局原審定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成立，於法固無違誤。經濟部所爲撤銷原審定之訴願決定，自有未合。而被告官署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定，仍維持原異議成立之審定，洵屬允洽。原告起訴意旨，雖謂爲有理由。至原告列舉使用於衣服領袖類准予註冊之「美想牌」與「理想牌」商標，是否違法，不在本件審究範圍，應不置論。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玖拾叁號
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二

代表人

孫昌輝

會計師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台灣省財政廳

右

右原告因第二期核定擴充免稅起算日期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六二號

五十七年七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

據原告第二二期增資擴張新增設備案，高雄廠增設一新窯及花運設備一分廠，高雄廠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工生產，花運廠則於同年五月十五日開工生產，被告官署對原告第二二期增資擴張開始計算日期，通知應按花運廠完工開始作業之日起算，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遭違法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提該原被告兩造訴願意見如次。

原告起訴意見略謂：（一）原告第二二期增資擴張，申請免稅五年，業

奉財政部(53)台財稅發第(一)一五號(原告第二增設廠擴張，申請免稅五年，係指高雄廠)及(53)台財稅發第(一)五六六號令(依照行為時第五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核准，並曾明白指示，生產能力及生產量千年終結時，經查明確屬大於增資擴展前三年平均數之實際生產能力及生產量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准就其實事業全部所得核算新增之所得及生產量逕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准就其實事業未達前開全額者，竟以增資擴展整個計劃中之一部分計入達前開之日起(五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即起算免稅，不問原核准計劃之新增設備已否全部完成，頗有不當。(二)查修正前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得註明「新增設備使其生產能力大於增資擴展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就其實事全部所得核算其新增之所得，同受五年之待遇」，再查(45)年一月七日公佈之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設備確實大於上年原設備之生產能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方得適用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免稅之規定，其新增設備之生產能力未達上項標準時，根本無適用免稅規定之餘地，自亦無從開始其免稅之期間，故因新增設備之生產能力達而免稅者，應自新增設備之生產能力大於上年原設備之生產能力達百分之三十時開始起算免稅期間，方屬允當。(三)原告第二增設廠擴張計劃，包括高雄廠新增設廠一座，並設花蓮分廠一所，高雄廠所需係於五十一

年十一月一日完成開工，花蓮廠係於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開工，此兩廠新增之設備雖然先復完成開工，實為一整體之計劃，並經原處分官署飭據台北地稅捐稽征處以(53)實二台字攝查乙字第一四七二五號呈報查屬實在有案，至原以奉准擴展計劃之生產能力，必須於廠新增設備，均告完成共同工作之日起，亦即五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高雄廠新增開工與花蓮廠共同工作之日起，始能達到大於增資擴展原有設備生產能力百分之三十以上，故原處分核定免稅期間僅以花蓮廠開工之日起算，實有違誤，於免稅期間應自增資擴展之全部新增設備完成之日起算，抑自一部分完成之日起算，原告第一期增資擴展原據情形免稅期間，亦被指一部分新增設備使用之日即應起算，曾經提起行政訴訟，先獲奉鈞院五十一年度判字第三三三七號第三四九號判決及五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二三號判決推銷再訴駁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各在案，理請參詳，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再訴駁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告官署答辯意見略謂：查原告第二期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裝置所屬高雄及花蓮二廠，高雄廠於五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工生產，花蓮廠於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開工生產，被告官署以原告此項增資設備，雖裝置於高雄及花蓮兩廠，但其增加資本則係一次，應屬一個整體計劃，乃按花蓮廠完工開始作業之日，核定為開始計算免稅日期，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又提起行政訴訟，查原告增資擴展免稅起算日一宗，前據原告於(52)1024民訴字第九〇七號申請書「查原告於獎勵標準增資擴展之營利事業，其開始免稅起算日期，依法應以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為準，前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54)台財稅發第〇四〇八四號令在案，本署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裝置所屬花蓮及高雄兩廠之，既未核定分期完成，依照前令核釋，自應以該項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為免稅開始起算日期，該公司所請自高雄廠完工之日(五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為免稅開始起算日期一宗，於法無據，未便照准」有案，被告官署據以核復，并無不合，綜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查被告請收回原告之訴等語。○按算日一期一案，係本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7號以核復，並無不合。（54）台財稅發第6號在案，本應據以核復，而提起訴訟，再訴原及行政訴訟，焉能再以原告所不服之命令為答辯，而謂所謂「非有理由」。（二）再查上述財政部（54）台財稅發第8號令解釋，該令主張，不明增資本擴張其所生產能力之程度如何，凡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時，滾合尚未能使其生產能力增加百分之三十、亦即應開始起算其無異擴充之日，此項誤導主張，依增資擴展之主張事實，擬有獎勵之名而無獎勵之實，該令今不獨未嘗遵照行政法院五十四財第三五一三號令參考經濟部交通部司法部司法行政部及經合會商結稿，而且違背行爲時所適用之舊所得稅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修正前獎勵投資條例列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況後係於第三十一期增資擴展免稅案件再訴願半年之復發生，曾經鈞院五十六年判字第三七號及三四九號先後判決，不得資為處分依據，予以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足為本案處分根據，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理由

增資擴展。合於政府獎勵標準之事業，其免稅開始日期，充應自何時起算？

令第三點略開：「已提交本院第九一二次院會決議交付審查，茲據審查報告略以：(一)修正前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關於增資擴展者其新增設備使其生產能力大於增資擴展前百分之三十以上……充應以最初完成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為免稅三年之起計日期，抑以新增設備實際生產能力及生產量達到增資擴展原有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時為準，純係税法解釋適用問題，復查主管機關有闡法律內應有之權責，本宗似應由財政部本於職權依法逕行解釋，經濟部咨同有關機關覆覓意見，併文財政部參考」等語，復經提出在案。五月十三日本院開庭復覓意見，併文財政部參考。」等語，迨經照出。本年五月三日依據行政院上項命令以五十四年財政部發第○四八〇號令略謂：「壹合於獎勵標準增資擴展之營利事業，其開始免稅起算日期依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其實業全部所得核算其增加之所得，同受前項免稅三年之待遇』，而所謂『同受前項免稅三年之待遇』所依何一項規定係指：『自其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免證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獎勵投資條例第五條第二、三兩項更明白規定：『原經休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免稅三年，在本條例施行日前尚未屆滿者，均自其開始營業之日起計算五年補足之一』……所稱開始營業之作業之日……故謂增資擴展之事業，指該增資擴展部分之機器設備開始之作業之日……故謂增資擴展之事業，其開始免稅起算日期應為其增加設備開始作業之日，法律規定，極為明白，至稅法規定增資擴展之事業，應以其新增設備使其生產力大於增資擴展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乃係資產享受優待通之要件，而開始免稅起算日期，應以開始作業之日，兩者分屬兩事，不能混為一談，故增資擴展之事業，舊税法規定在核定之免稅期間內和有一年其新增設備生產能力未達到上項要件，雖在先免稅期間內，其當年度仍不得享受免稅待遇云云，參照大法官會議第二號解釋意旨：「中央或地方機關適用法律後，命令發生其他疑義時，則有適用職權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為最適用，殊無非請司法院解釋之理由。」是主管稅務之最高官若財政部本其職權，依該解釋司法決意解而為之釋令，不得謂無效。查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雖有免稅案件之規定，但無免

格，命令解聘，但此仍法令解釋之觀點，雖謂白員等有違法濫職之嫌，又所稱爲台灣省政府命令解聘遭受損害一節，查原告於(57年)1月16日到職領薪新近至(58)年1月16日離職時止，計在神岡鄉農會支領薪津特別費獎金等項計三萬八千一百元，未有損失，命令解聘，乃係依據法令辦理，原告既無任何損失之可言，從而本府亦亦難負任何賠償責任等語。

理由

按農會總幹事之解聘，參照本院(二十六年)判字第二十七號四十九年農字第三號各判例，係終止僱傭關係事件，屬私權爭執，應訴諸普通司法機關解決，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主管監督官署就此項事件所爲之通知，自不能認爲行政處分，無許當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餘地。(參照本院五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七二號判決)本件原告任台中縣神岡鄉農會總幹事，係一種聘用性質，因原告於四十八年間擔任該農會理事長任內有冒領員工費違法失職等情事，經被告官署呈奉台灣省政府令准，依法送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解聘其總幹事職務。但此項事件，係屬私法上之權利爭執，被告官署就此事件所爲之通知，不能認爲行政處分，原告如有不服，除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解決外，要不得循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原告竟一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顯非法所應許。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雖非以此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非有理由。但結果尚非不可維持，自亦無庸論究。原告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玖拾號
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東南成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七十七號

代表人

宣

錫

鈞

住台北市敦化南路三九〇巷九弄六十一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六二號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查核後，原告認爲被告官署所用之計算方式，與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符，申請復查未果，乃向財政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載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生產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百分之十八，已明白限制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八，本案原告不應有所爭執，但財政部誤指此百分之十八係屬「限額」而非「稅率」，認爲生產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祇要超過其全年所得額之百分之十八，亦可適用較百分之十八爲高之稅率，故以(57)台財稅發第〇五一五八號令核定此項新計算方法，通知被告官署遵照辦理，令出之後，或認爲此舉有違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而財政部不加深察，在駁回原告訴願決定書中，反責原告：「誤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百分之十八「限額」爲「稅率」，須循法律，惟該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百分之十八「限額」係「稅率」並非「限額」，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係指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應爲百分之十八，不適用新稅率百分之二十五，已無疑義，再訴願決定，對此項「限額」與「稅率」之爭，亦未按照獎勵投資條例予以明確，連即駁回，殊難甘服。二、復查獎勵投資條例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計算，應以「課稅所得額」爲準，而不爭之理，並「免稅所得額」既經依法免稅，已無納稅義務，自不得再作課稅之依據，財政部核定之新計算方法，竟將「免稅所得額」合併於「課稅所得額」內，一同計算「得征收之最高限額」，尤欠合理。三、此項新計算方法，非僅部分免稅之生產事業，須按按非生產事業適用之新